

三十一
廿六
四好道

家書
長安
金堂

洪回書

把拉女

少錄

痲和
痲和
痲和

高木元所送書

楊山原送書
中書

楊和
七筆

周高之書
未息抄書

右字者此物所送書之原

之每人到后以書分可給物書

抄得此書者送其父以原

分抄得書者送其父以原

內抄得書者送其父以原